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一**  
**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授權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 AGH 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就文娛作品訂立有關以下方面的具體協議：

- (1) 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
- (2) 設計或營銷服務；
- (3) IP 衍生品委託生產服務；
- (4) IP 衍生品採購及代銷服務；
- (5) 廣告植入服務；
- (6) 居間服務；
- (7) 項目外包服務；
- (8) 票務服務；
- (9) 投資合作；
- (10) 代理運營服務；及

(11) 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因此，AGH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i) 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總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 阿里巴巴集團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總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授權寶與 AGH 訂立原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將取代原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授權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 AGH 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就文娛作品訂立有關以下方面的具體協議：

- (1) 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
- (2) 設計或營銷服務；
- (3) IP 衍生品委託生產服務；
- (4) IP 衍生品採購及代銷服務；
- (5) 廣告植入服務；

- (6) 居間服務；
- (7) 項目外包服務；
- (8) 票務服務；
- (9) 投資合作；
- (10) 代理運營服務；及
- (11) 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

### 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授權寶，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AGH，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作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合作類別及費用

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就文娛作品訂立有關以下方面的具體協議：

#### (1) 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

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就指定目的相互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以及該等權利之再授出或轉讓權利。

合作安排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文娛作品的內容、授權條款及方式、費用金額及付款條款）將於授權寶或其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載列於具體協議內。

就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以及該等權利之再授出或轉讓權利將予支付之授權費應按以下方法計算：

- (a) 開發 IP 衍生商品權利之授權費應為基本授權費或銷售收入分成，或基本授權費加銷售收入分成，其中：

- 「基本授權費」應為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和知名度、待開發衍生商品的種類及預計銷售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固額授權費；及
  - 「銷售收入分成」應為銷售衍生商品所得總收入的一部分（介乎 4% 至 20%）或銷售衍生商品所得的固定金額，將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和知名度以及授權範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營銷或空間裝飾權利之授權費應為固定金額，將由訂約雙方參考授權寶或其關聯方、阿里巴巴集團或相同行業內其他方就可資比較的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c) 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再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予第三方之權利而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授權費應為授權寶或其關聯方應向該第三方收取授權費之一部分（扣減訂約雙方協定之具體費用後）。該比例應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和知名度以及授權範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2) 設計或營銷服務

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訂立具體協議，據此，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可互相委聘對方為有關文娛作品的特定推廣活動提供設計、策劃、製作、宣傳及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營銷服務，並可互相採購特定營銷服務。訂約雙方均同意，對方於提供上述服務時可將相關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

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設計或營銷服務應付授權寶或其關聯方之費用或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就設計或營銷服務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須按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費用加上加成率計算。「加成率」將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規定交付時間及整體合作規模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倘授權寶或其關聯方或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因提供由另一方提供之設計或營銷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並由此產生現金收入，則有關設計及營銷服務之費用應為該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現金收入之一部分。該比例應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該獨立第三方就特定服務所作貢獻之重要程度以及該特定服務之成本佔設計及營銷服務相關總成本之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互相採購特定營銷服務時，有關服務之費用應由訂約雙方參考有關服務之現行市價以及應給予之折扣或優惠（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可獲得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3) *IP 衍生品委託生產服務*

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訂立具體協議，據此，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互相委聘對方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或開發與文娛作品有關的衍生商品。

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 IP 衍生品委託生產服務應付授權寶或其關聯方之費用或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就 IP 衍生品委託生產服務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須按實際製作成本加上加成率計算。「加成率」將參考（其中包括）具體產品／商品的毛利率、訂單規模及生產要求以及所需時間確定。

(4) *IP 衍生品採購及代銷服務*

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訂立具體協議，據此，(i) 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向對方採購與文娛作品相關的衍生商品，或(ii) 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利用受委託方的銷售網絡代其／彼等銷售與文娛作品相關的衍生商品。

衍生商品的購買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考衍生商品的現行市價及購買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代銷服務之費用須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提供代銷服務所產生的實際費用加上加成率計算。「加成率」將參考（其中包括）合作期限、所投入的資源及相關衍生商品之銷售額確定。

(5) *廣告植入服務*

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訂立具體協議，據此，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可向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或協助其於文娛作品植入有關阿里巴巴集團品牌或產品之廣告。

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廣告植入服務應付授權寶或其關聯方之費用應由訂約雙方參考相同或類似的文娛作品之可資比較服務之標準費率，經公平磋商後計算。

(6) *居間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可促使對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授予該等權利及提供與文娛作品相關之廣告植入服務訂立合作協議。授權寶或其關聯方或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向對方支付授權寶或其關聯方或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上述合作而自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總費用之一部分，以作為居間服務費。該比例應由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各財政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始前釐定，惟受限於有關各方可在共同協定的情況下，於某個特定財政年度內因應合作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分成比例定為 4%。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分成比例須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居間服務之質素、相應文娛作品之熱度及第三方合作夥伴之品牌知名度／形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比例須介乎 1.5% 至 6.5%。

(7) *項目外包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可互相訂立具體協議，據此，授權寶或其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將項目之部分工作（「外包工作」）外包予對方。

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授權寶或其關聯方（視乎情況而定）應向對方支付就外包工作所得項目實際總收入（含稅）之一部分，以作為外包服務費。該比例應按開展外包工作產生之實際開支佔項目產生之實際開支之比例並參考（其中包括）項目之規模、時間及所需人力資源計算。該比例可基於上述比率上調或下調最多 20%。

(8) *票務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可訂立具體協議，據此，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可委聘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項目提供票務服務。

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就票務服務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應由訂約雙方參考相同或相似項目之可資比較服務之標準費率並參考（其中包括）項目之類型、時間、地點及觀眾規模，經公平磋商後計算。

(9) 投資合作

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訂立具體協議，據此，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可共同投資於任何項目。

投資收入應由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授權寶或其關聯方按彼等就項目所作投資金額或所產生之實際開支之比例分成。

(10) 代理運營服務

授權寶或其任何關聯方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互相訂立具體協議，據此，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營運若干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利用委託人的營運渠道銷售 IP 衍生產品及發掘商機。

有關代理運營服務之費用應由訂約雙方參考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代理運營服務所得總收入（含稅）之一部分。該比例預期介乎 10% 至 50%，應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託管產品之熱度、代理運營服務之條款、所投入資源、相關代理運營服務之營業額及 IP 衍生品業務之代理成本及勞務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銷售 IP 衍生品所得淨收入（扣除相關採購及物流成本）之一部分。該比例預期介乎 20% 至 80%，應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託管產品之熱度、代理運營服務之條款、所投入資源、相關代理運營服務之營業額及 IP 衍生品業務之代理成本及勞務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或
- (c) 提供代理運營服務產生之實際開支，加上預期介乎 10% 至 40% 的加成率計算，惟須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可資比較服務之利潤率、規定交付時間、整體合作規模及 IP 衍生品業務之代理成本及勞務成本，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 (11) 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授權寶或其關聯方可互相訂立具體協議，據此，授權寶或其關聯方或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於對方營運之電商平台上開展相關業務及接受對方就開展相關業務提供之相應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

提供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費用應基於相應電商平台上所公佈之定價政策計算，惟以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可自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或授權寶或其關聯方（視乎情況而定）取得之任何更優條款為準。

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似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費用，上述所有授權寶或其關聯方應收或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費用對阿里巴巴集團並非更為有利，對授權寶或其關聯方亦並非較為不利。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費用，方法是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的合作應收或應付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用進行對比。

### 付款條款

授權寶或其關聯方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費用及阿里巴巴集團應付授權寶或其關聯方的費用須按訂約雙方根據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之付款條款結算。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就原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應付之總費用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就原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支付／應付之總費用之實際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 5,970,000 元及人民幣 10,06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就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 45,000,000 元、人民幣 55,000,000 元及人民幣 65,000,000 元。

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就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總費用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根據同類的文娛作品招商規模，(ii) 參考合作方的發展規劃及業務佈局，(iii) 合作的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百分比，及(iv) 原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阿里巴巴集團就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 34,000,000 元、人民幣 45,000,000 元及人民幣 55,000,000 元。

阿里巴巴集團就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之總費用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過往的合作類型及定價模式，(ii) 預期與合作方的業務協同範圍，(iii) 合作的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百分比，及(iv) 原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阿里巴巴集團持續致力於文娛產業的耕耘，運營著中國主要線上視頻平台之一——優酷，其綜藝及劇集 IP 擁有龐大的用戶群，預計可持續孵化 IP 的潛在能力。本集團認為，阿里巴巴集團豐富的 IP 資源可以增加授權寶的 IP 運營範圍，且基於授權寶自身在衍生品領域的獨特優勢，預計雙方的業務合作可帶來衍生品業務及 IP 商業變現的上、下游協同，促進合作雙方共贏。

經審閱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後，當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因此，AGH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i) 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總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 阿里巴巴集團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之總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有關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於本公司及授權寶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授權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品之銷售業務及經營阿里魚平台。

## 關於 AGH 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我們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我們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關聯方」                                  | 指 | 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中訂明之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經授權寶及 AGH 根據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同意與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有關連之其他公司；就本公告而言，AGH 連同其關聯方及授權寶連同其關聯方概不被視為對方的關聯方 |
| 「AGH」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AGH 及其關聯方   |
| 「Ali CV」                               | 指 |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魚平台」                                | 指 | 阿里魚，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版權交易平台，其為期三年之獨家經營權乃由阿里巴巴集團根據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授權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經營許可協議授予授權寶                       |
| 「聯繫人」、<br>「關連人士」、<br>「附屬公司」及<br>「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文娛作品」	指	包括（其中包括）電視劇、綜藝節目、紀錄片欄目、由真人及動畫角色出演或參與的線上遊戲及賽事，以及經典角色的圖像或上述產品之 IP 衍生商品
「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指	授權寶與 AGH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文娛作品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指	授權寶與 AGH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就文娛作品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有關各類現場活動（如營銷活動、現場表演及展覽等）之任何項目

「該等權利」	指	就文娛作品開發衍生商品、進行營銷及空間裝飾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授權寶」	指	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指定目的」	指	(i) 使用授予人或授予人分轉讓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文娛作品的元素製作、銷售及推廣衍生商品，(ii) 將該等文娛作品的元素與承授人、其合作方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的產品及品牌整合以用於營銷目的，及／或(iii) 使用該等文娛作品的元素對承授人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的空間進行翻新或裝飾，以提升其空間價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票務服務」	指	包括（其中包括）就項目發行及銷售門票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